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招生簡章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公告字號：府教幼字第1090080863號

壹、依據

嘉義縣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暨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貳、登記入園資格

一、年齡：

(一)3歲以上至入國小前之幼兒（民國103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

(二)2歲以上至未滿3歲幼兒（民國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出生）

二、招收名額：

(一)依核定3歲以上至入國小前之幼兒60名，扣除原就讀本園直升之幼兒29名、本縣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1名及依鑑輔會核定減收一般幼兒人數0名後，本學年度可招收幼兒為30名，109年7月15日前實際入學超過50名始得招收至60名。。

(二)依核定2歲以上至未滿3歲之幼兒1班8名，扣除原就讀本園未滿3歲幼兒3名，本學年度可招收幼兒為5名。

三、優先入園資格：符合一般入園資格，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第一優先：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依序優先入園就讀（不限設籍本縣幼童）

1、低收入戶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2、中低收入戶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3、身心障礙：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

4、原住民：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二)第二優先：：經社政單位轉介輔導之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三)符合優先入園人數如未逾可招生名額時，應全數錄取；如該園登記人數競額時，依下列順序錄取：

1、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五足歲者。

2、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四足歲者。

3、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三足歲者。

4、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二足歲者。

(四) 輕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五)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當學年度教職員工在職證明(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為準)。

(六) 當學年度有兄姐就讀本校(園)之幼兒：當學年度有兄姐就讀本校(園)之在學證明，一年級新生則以完成報到手續之文件證明。

(七)報名人數逾招生名額時，依上述招生順序錄取後，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參、招生公告、登記、抽籤及報到日期

一、招生簡章公告日期：自 109 年 4 月 22 日(三)起。

二、登記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2 日(五)止，報名表如(附件一)。

三、抽籤日期：109 年 6 月 16 日(二)上午九點。

四、名單公布日期：抽籤後當場公布。

五、報到日期：109 年 6 月 17 日(三)上午八點至下午五點。

六、各園於幼兒入學後應至教育部全國幼生管理系統登錄幼生資料，入園登記及抽籤名冊存園備查(如係優先入園者應勾選欄位並加註符合之條件)。

肆、其他

一、招生工作

(一)入園資格審查：本園於指定期限內調查園內幼生留園直升意願，有意願者應於該幼兒資料備註。

二、抽籤規則：

(一)登記後如競額時，採公開**人工抽籤**，依序列為正取第1名至數名及備取第1名至數名為止。無論採何種方式抽籤，應抽完所有籤卡，最後結果應當場依抽籤順序結果公告。

(二)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籤卡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並出具切結書。抽籤前，幼兒園應將前述決定予以公告。

(三)同一籤卡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之錄取，如遇缺額數少於多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

三、幼兒園分別自行辦理招生登記至登記時間截止。但一般生入園申請登記人數少於可招收名額時，應繼續受理登記入園，並依登記先後次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四、相關招生作業文件及名冊，應妥為保存3年。

* (附件一) (入園查驗證件)

對象		查驗證件
優先入園	1. 低收入戶子女	1. 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2. 戶口名簿
	2. 中低收入戶子女	1. 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2. 戶口名簿
	3. 身心障礙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 2. 戶口名簿
	4. 原住民	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 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2. 戶口名簿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2. 戶口名簿
	7. 輕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2. 戶口名簿
	8.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1. 當學年度教職員工在職證明(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為準)。 2. 戶口名簿
	9. 當學年度有兄姐就讀本校(園)之幼兒	1. 當學年度有兄姐就讀本校(園)之在學證明，一年級新生則以完成報到手續之文件證明 2. 戶口名簿
一般入園	一般生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寄居之幼兒	1、戶籍謄本或足供證明之文件正本 2、寄居家庭戶口名簿正本
	居留非中華民國國籍、華裔幼兒	護照與居留證正本
備註	1. 戶籍謄本應從戶籍機關申請三個月內有效 2. 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退還	

嘉義縣 109 學年度義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新生入園報名表

申請園名														
幼 生 資 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上(免再填寫下列地址)												
聯 絡 人	父親姓名：	行動電話：			母親姓名：	行動電話：								
		住宅電話：				住宅電話：								
	☐ 同父 ☐ 同母 監護人姓名：	行動電話：			其他聯絡人：	行動電話：								
		住宅電話：				住宅電話：								
		公司電話：				公司電話：								
本 欄 由 園 方 填 寫	幼 生 身 分 別	1. ☐ 一般生 5. ☐ 原住民 9. ☐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2. ☐ 低收入戶子女 6.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0. ☐ 當學年度有兄姐就讀本校 3. ☐ 中低收入戶子女 7. ☐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園)之幼兒 4. ☐ 身心障礙 8. ☐ 輕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申 請 年 齡													

申請人簽名：_____

幼兒園審查人員：_____

嘉義縣 109 學年度義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多(雙)胞胎幼兒抽籤暨缺額入園切結書

本人_____為幼生_____、_____
之_____（關係），為參加_____學年度幼兒園招生抽籤
，同意以(☐併同抽籤 ☐分別抽籤) 方式辦理，如遇缺額
少於多胞胎幼兒數時，由本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
園，特此切結。

此致

嘉義縣_____幼兒園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針對本切結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